

证券代码：871265

证券简称：力天世纪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披露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体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如公司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则适用本制度中有关创新层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时，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时，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

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转让日内签署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九条 本制度适用如下人员和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

得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公司因更正、追溯调整年报数据导致其不符合创新层标准将被直接调整至基础层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临时报告相关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当履行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第三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五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可以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董秘办”）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存。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

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董秘办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董秘办和/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就信息披露报告人报告的信息根据《信息披露规则》、《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董秘办和/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及时

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六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秘办和/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交有关财务资料。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董秘办、公司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三）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定期报告应在完成编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根据《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的要求，组织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六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完成。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第七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保证全体股东和其他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有关活动。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公司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实施定向发行计划过程中，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董事、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同时签字确认。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或接受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的相关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六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董秘办分类保管。

第七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纸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董秘办收到相关文件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及的文件，在报告过程中，应由信息报告人直接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本人报告，在相关文件内部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

直接报送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本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自行或指定董秘办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

第八十条 对于正在筹划中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重大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因有关人员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依法追究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七章 违规责任的处理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的处分。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国家及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